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系
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辦法

96.03.29 第 950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04.24 第 9607 次系務會議修訂

99.05.20 第 9809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須碩士班在學成績前 30% 者或曾於期刊、研討會發表論文表現優異經本所專案認可者。
- 三、評分項目包括口試 50%、書面審查 50%。
- 四、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審查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擔任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